



鹤岗乡亲

第七十四期 2011年12月21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宋慧兰遭迫害致右脚断落 家人申冤受阻

【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黑龙江鹤岗市新华农场法轮功学员宋慧兰去年十二月遭警察绑架后，被注射不明药物，导致她大脑反应迟钝，身体不听使唤，右腿变焦黑、溃烂、坏死，现在她的整个右脚已完全脱落，终身残疾。宋慧兰的姐姐为给妹妹申冤，日前在去找桦川县县长的途中，被国保大队贾友等恶人拦截。



宋慧兰遭中共狱警打毒针，在极度痛苦中，右脚枯烂掉下。

以下是其姐叙述宋慧兰被迫害致残的经过：

我妹妹宋慧兰曾身患多种顽疾，患有乙型肝炎、肾盂肾炎、肾结石、子宫肌瘤经常流血、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，身体弱不禁风。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大法后，身体得以康复。她以前是个急脾气，和丈夫的性格合不来，经常吵架，严重时还动手打起来。我常常为她操心。她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整个人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，不但身体上所有的疾病不翼而飞了，性格也变得温和了，家里没有了往日的争吵，取而代之的是其乐融融，法轮大法的恩泽我们无以回报，唯有支

持她修炼。

一、多次遭绑架，被野蛮灌食

然而，自一九九九年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修炼者，宋慧兰曾被多次绑架。

二零零二年三月，宋慧兰遭新华农场公安局国保大队李勇绑架。在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。

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，她被恶警李勇骗到单位绑架，随即非法劳教三年。
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，她再次被恶警李勇绑架。

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，她被汤原县吉祥派出所恶警绑架。为了抵制迫害，宋慧兰绝食抗议十八天，直至她生命垂危。他们才通知家人来接宋慧兰，抬出来的时候她已经奄奄一息。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点左右，佳木斯市桦川县横头山派出所所长王训杰，桦川县国保大队恶警董洪生、贾友等，从板杖子（木质栅栏）跳进横头山法轮功学员左秀文家中，强行把法轮功学员左秀文、宋慧兰、刘凤萍和王丹母女俩绑架。在桦川县国保大队，宋慧兰被违法审讯，她拒绝回答任何问题，恶警张小X打她两个嘴巴子。随即，她们四人被劫持到桦川县看守所。

在看守所，宋慧兰绝食抗议迫害，身体特别虚弱，她被强迫喝奶粉。第十天，宋慧兰被劫持到桦川县人民医院，在医院的前五天，每天被强行输入多瓶不明药物，后两天被野蛮灌食。

桦川县国保大队、看守所警察和桦川县医院大夫共同参与迫害宋慧兰，灌食。开始恶人强行给宋慧兰插鼻饲管，插不进去。恶人换成象手指粗的管子插入嘴里，并用铁凿子撬宋慧兰的牙，宋慧兰的前门牙被别掉了两颗。管子进入胃里，火烧火燎地疼痛，恶心，没有经历过的人，永远都无法想象到这种折磨是多么残忍。

插上管子后，宋慧兰感觉到只能往出呼气，吸气特别困难，宋慧兰头用力上顶，一下用手拽出插在嘴里的管子，管子拔出时，带出来一堆小米粥混杂胃液。姓刁的警察又狠狠地打了宋慧兰四个大嘴巴子。第一天被插二次管，灌三回食。恶人将管盘绕在宋慧兰的头上，用胶布固定住。直到现在宋慧兰咳嗽还常带着血丝，嘴里似乎还返着这种管子气味。



酷刑演示：死人床（呈“大”字型绑在伸床上）

张庆丰、王大宝和一个叫张小X等恶人把她铐在床上，身体呈“大”字型抻开，使她一点动弹不得。宋慧兰在桦川县医院，恶警折磨她，没有尿时，强迫她上厕所，有尿时不让她上厕所，实在忍不住了就尿在裤子里，整个人浸泡在湿湿的裤子里，可想而知，在这过程中，这种非人的折磨让她承受了多大的痛苦。

二、在汤原县看守所被注射不明药物

十二月三十日，在冰天雪地里，她穿湿透的、冰冷的裤子被劫持到汤原县看守所。

汤原县看守所所长闫勇对宋慧兰说：“宋慧兰，你又回来了，你还想象上次那样绝食出去，你死了这份心吧，没门。”东北冬日的夜晚，温度在零下二、三十度的情况下，宋慧兰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睡在冰冷的地铺上,只盖着薄得透亮的被褥,每晚都被冻得瑟瑟发抖,后半夜,她常常抽搐,心脏异常的难受,呼吸困难,身体剧烈疼痛。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,导致宋慧兰子宫脱垂,鲜红的肉从阴部垂下,夹在两腿之间,非常痛苦。

宋慧兰绝食抗议迫害。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,闫勇、李管教、穆占国、姜继武、杨丽等人,凶狠地将宋慧兰按在铺上,使其动弹不得,并给宋慧兰戴上手铐,强行、快速静点一瓶不明药物。随即宋慧兰感到剜心地难受,满地打滚,连话都不能说,痛苦极了,生不如死。所长乔云亭看宋慧兰折磨得不行了,还过来威胁说:“给你铐地环!”



酷刑演示：打毒针（注射不明药物）

宋慧兰被注射不明药物后,感觉膝盖以下全部失去知觉,身体发硬、僵直,不能行走,吃一口饭,马上就排泄出去,大小便失禁,身体越来越衰弱。她的大脑反应变迟钝,记忆断断续续,舌头发硬,身体不听使唤。

二月二十八日后半夜,宋慧兰心脏异常难受,她煎熬到极点,再也承受不了了。就喊管教穆占国,对他说:心难受,受不了了。穆占国说:“宋慧兰,不用你装,就是你死也给你拖监狱去。”

第二天早上三月一日,狱医张俭红上班来看到宋慧兰的右腿说:“这条腿废了。”当时宋慧兰的右腿起了大紫泡。

三月一日上午,汤原县看守所警察把宋慧兰带到两个医院检查,医生一看腿都是大紫泡,就说人都这样了,赶紧去佳木斯治,我们治不了。汤原县看守所怕宋慧兰死在看守因此承担责任,三月一下午,看守所给我们打电话,让接人,此时,宋慧兰已奄奄一息是被看守所里的刑事犯抱出来的,当时整个人是僵直的状态,神智不清。

三、右脚掉下终身残疾

宋慧兰回家后,身体僵直、眼神发呆、不会说话,手、腿直挺挺的,不能回弯,象

木头人一样,没有任何反映和知觉,右腿以下,脚面、脚趾全部坏死,呈黑色,淌血水,摸上去硬梆梆的,象铁板一样,一敲砰砰响。她的腿一天比一天恶化,越来越黑,越来越硬。一动弹,顺着腿淌血水。

我和她的女儿日夜守护着她,她不仅仅是腿疼痛,心脏还异常难受,五分钟都躺不下,她随时都有死亡的危险,我和她的女儿轮流将她抱在怀中,生怕她就这样离去。看到她分分秒秒都在巨大的痛苦中煎熬,我的心都碎了,泪水不知流了多少。

五月二十五日,妹妹宋慧兰的右脚掉下来了。看着被迫害致残的妹妹,我真是欲哭无泪,心如刀绞。

四、为妹妹申冤遭拦截

为了给妹妹讨个说法,我们找到汤原县看守所,所长乔云亭心虚,威胁我们,开脱罪责。我们又找到汤原县检察院监所科闫显德,要求立案,他说:政法委插手这事,他没权去调查。紧接着,我们去“六一零”政法委,“六一零”的人说:我们是行政单位,不是侦查部门,你们还是去监所科。他们这样互相推诿,不给解决问题。

这期间,我们找到了汤原县人大信访办和妇联、纪检等都没有明确答复,都说我们不是办事单位,只能给你往上反映,不能解决问题。

我们又去佳市检察院,控申科的一位华姓女士接待我们,我们把控告信递上,她说你这事归汤原管,我们不管,你找汤原吧。

我们又将控告信递给桦川县的政法委、妇联、人大,消息如石沉大海,得不到任何的回复。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,我要去桦川县向县长申冤。我今年已经六十四岁了,由于我年龄大,两个朋友就陪同我。通过门卫我们得知县长办公室在二楼,我们刚刚上了几个台阶,国保大队的贾友从一楼窜出来,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就往下拽。贾友长得人高马大,我一个弱小的老太太一下子被他从楼梯阶上拽到了一楼大厅。贾友凶狠地说:“你们这帮法轮功份子,都给抓起来。”这时又来了六、七个人,一阵叫骂、推搡,将我们赶出去。

看到宋慧兰被迫害致残的图片,每个有良知的人都会震惊于中共流氓警察的邪恶行径。在被迫害的法轮功群体中,宋慧兰的案例仅仅是冰山一角。此时此刻,在看守所、劳教所、洗脑班、监狱等,还有数以万计的法轮功修炼者正遭受灭绝人性的迫害,他们所遭受的酷刑折磨,真是令人发指、罄竹难书。

一个被忽略的事实

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,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,事实是: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中国人,包括律师和法官,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,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,相反,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,在宪法之下,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

(统称“法律”)。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,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

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,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“邪教”。“邪教”之说,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,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。◇